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11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6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》。

3. 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>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议；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3 次会议审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